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刘洁茜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胡黎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共计619,255,729.34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4.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